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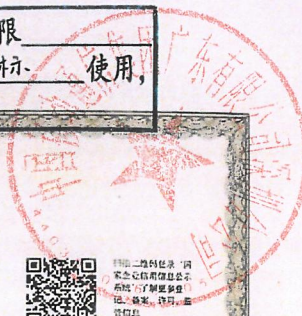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深圳公司营业执照



3.3总公司营业执照

本复印件仅限
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3099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可
查验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广东企业信
息”板块，查询、查
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葛松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伍亿玖仟肆佰捌拾肆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1月13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
全球通大厦（一照多址）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

务；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
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
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居
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
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4授权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松海

公民身份号码：35260119710115001X

被授权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济雄

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7401215814

兹委托上列被授权人，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核准的电信业务（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及相关文件通知要求，以被授权人名义或代表授权人以授权人名义参加深圳市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各类项目招标、比选、谈判、磋商等采购活动（以下统称投标）。授权范围包括：

- 一、参与项目投标报名，提交相应资质资料；
- 二、使用授权人或被授权人银行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领取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 三、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四、依法参加开标、唱标、谈判等活动；
- 五、提交质疑函、投诉书或咨询文件；
- 六、参加合同谈判；
- 七、进行合同签署；
- 八、办理交货、参加工程验收、提供服务；
- 九、向客户提供发票和收取费用；
- 十、接受设备厂商销售许可证明；

十一、使用授权人各类资质及证书，使用授权人及其所有下属分支机构的合同案例、人员证书、社保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技术专利、著作权证书、商标等；

十二、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三、参加投标其它有关事宜。

十四、仅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并承诺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上列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相关文件需盖公章的，由被授权人加盖被授权人公章；相关文件需要签署的，由被授权人的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其中第七项只能转授权被授权人副总经理或纪委书记签署）。上列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盖章及被授权人的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的签字授权人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授权人享有，义务责任由授权人承担。

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此件仅用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服务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



授权日期：2026年 09月 27 日

3.5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

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加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27 日

3.6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